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骨折保险条款
C00006032322020081102571

总则

第一条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A款)》《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公共客运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A款》《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非机动车驾驶人意外伤害保险》《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2020款)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医院专科医生诊断,并经影像学检查(如X射线、CT等)证明符合本附加保险合同定义的骨折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的《人身保险骨折程度及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明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计算,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同一骨的骨折给付以一次为限。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人身保险骨折程度及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所列不同骨骨折时,保险人分别按实际各骨骨折等级给付各骨的骨折保险金,但给付保险金的总额以保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骨折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责任终止。

若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肢体断离或同一骨的骨折,不论该肢体或该骨发生一处或多处骨折,保险人仅给付其中最严重一项骨折的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同一骨已存在或发生过的骨折,保险人将不给付骨折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下列情形,或在下列期间发生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骨折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或任何形式的恐怖分子行为;
- (二)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三)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四)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六)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而导致的骨折;
- (七)被保险人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服刑期间;
- (八)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及由此引起的骨折;
- (九)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骨折;
- (十)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或被保险人药物过敏、食物中毒、中暑或猝死;
- (十一)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二)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十三)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十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十五)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或特技等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十六)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五米以上高出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十七)被保险人在陆军、海军、空军服军役或以警察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十八)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十九)投保时已有的残疾或身体缺陷，或投保时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二十)本保险不承保被保险人前往、途经或停留在下列任何国家和地区所发生的保险事故：北朝鲜、古巴、缅甸及其他正在遭受美国或联合国经济或贸易制裁的国家或地区。但在被保险人前往上述列明的任一国家或地区之前该国家或地区已经被全部解除制裁的，对于被保险人前往、途经或停留在该国家或地区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仍承担保险责任。

(二十一)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或疲劳性骨折；

(二十二)被保险人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同一骨已存在的或发生过的骨折及并发症；

(二十三)被保险人因疾病、食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中暑、整容手术、高原反应、猝死、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落、游离性椎间盘等类型）、医疗事故或其他疾病而导致的骨折；

(二十四)其他非意外原因造成的骨折。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二) 保险单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影像学检查报告（如X射线、CT等）；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八条 除非本附加险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认可医院**：是指保险人指定的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或私立机构，但不包括精神病院、诊所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二)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 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三) **骨折**: 特指由于意外伤害事故单独且直接导致骨结构的完整性破坏和连续性中断, 包括发生于推体的压缩性骨折。

(四) **病理性骨折**: 指在某些疾病基础上发生的骨质病变, 破坏了骨骼原来的正常结构, 从而失去原来的坚固性, 在正常活动或轻微外力作用下发生的骨折, 包括骨软化症、骨质疏松症、骨结核、骨肿瘤等引起的骨折。

(五) **疲劳性骨折**: 是指骨骼在长期反复操作、过度使用中造成骨骼疲劳衰弱而导致骨骼部分或完全断裂。

(六) 《人身保险骨折程度及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各付项目	给付比例	开放性骨折	非开放性骨折
骨盆、髌骨、股骨骨折		50%	35%
踝骨、胫骨、腓骨、膝盖骨、跟骨		30%	25%
肱骨、桡骨(不包括桡骨远端骨折)、尺骨、腕骨、椎骨(包括颈椎、胸椎、腰椎骨折, 但不包括骶骨和尾骨骨折)、颅骨、锁骨骨折。		20%	15%
肋骨、颧骨、尾骨、上颌骨、下颌骨、鼻骨、趾骨、指骨、肩胛骨、胸骨、掌骨、跖骨、跗骨、桡骨远端骨折		15%	10%

注释:

1、开放性骨折指骨折断端穿透皮肤的骨折, 骨折处与外界相通。因意外事故单独或直接导致肢体的断离则按照断离处骨的开放性骨折给付, **肢体断离处远端任何骨的骨折将不获给付。**

2、骨盆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包括耻骨、髌骨、坐骨、骶骨, **不包括尾骨。**

3、所有同侧腕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4、所有椎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包括椎体、棘突、横突和椎弓根。

5、颅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6、所有肋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7、所有同侧趾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8、所有同侧指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9、所有同侧掌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10、所有同侧跖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11、所有同侧跗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